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
单位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1.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教育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

制定全区教育体育发展战略和教育体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检查监督区属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二)研究拟定全区教育体育发展规划、计划和重要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教育体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工作。

(三)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并指导开展学校体育、群体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四)统筹管理和指导全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宏观指导和协调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规划并指导中小学、中职教育、卫生与艺体教育、安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组织实施中等、初等和学前教育的课程计划、课程改革、教材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大对中等职业学校和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职业培训、教科研指导和评估工作,调整专业结构,适应市场需求。

(五)统筹全区民办教育发展,分级负责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设置、撤并和更名的审核、审批、管理,负责全区民办教育机构和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六)负责教育督导和评估。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督导检查,督导指导学校(园)教育教学工作,强化督导职能,加大督政、督学力度,保证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七)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

拟定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有关政策，指导与管理本部门的基本建设工作；统计并监督全区教育经费筹措与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及资助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区属学校和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教育收费标准的执行。

(八)主管全区的教师和体育人才工作。组织实施初中以下教师资格标准，统筹规划和指导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体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负责组织全区教师资格考试、资格认定、定期注册、社会体育指导员、运动员、裁判员的等级评定和审批，负责教师、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组织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和教育行政干部的培训，负责全区师德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和区属学校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下属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属学校的班子建设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

(十)统筹全区初中、小学招生计划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全区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负责初中和小学学籍管理工作。

(十一)统筹规划并指导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装备的配备工作，实施并指导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和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工作。

(十二)规划并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承担区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教育体育事业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

(十三)统筹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及项目设置与布局，制定

全区体育竞赛制度、计划和竞赛规程，做好竞赛和训练工作。组团参加有关运动会和其他比赛，承办一定规模赛事。（十四）指导全区体育场馆建设和体育科研工作。负责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推动体育事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负责体育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

（十五）归口管理本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和指导教育体育系统的社团组织。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统筹发展各级各类教育。一是继续加大公办园供给，2023 年预计增加 1000 个公办学位，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6%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5%以上。二是进一步扩大集团化办学规模和优质资源覆盖面，最大可能均衡城区优质资源布局，2023 年对九中千亩园校区实施独立法人办学，十二小纺织路校区划转至宿州市千亩园小学，变更为“宿州市千亩园小学东校区”。三是大力发展高中教育。落实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宿州三中新校区建设，支持全区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四是努力发展特殊教育。继续提高残疾儿童入学率，确保入学率达 97.5%。五是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提升职业教育内涵建设，积极争创省级 A 类办学条件中职学校，为申报高职高校奠定基础。

（二）积极推进暖民心行动。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完成线下

3.7 万以上、线上 1.7 万以上总计 5.4 万人的教育培训工作。完成 189 所以上各级老年学校建设。力争保持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在 90% 以上，区老年学校总校建设持续提升，保持全省领先，保持作为全市暖民心工作亮点之一。推进“安心托幼”行动。努力增加学前教育托位数，全区不少于 5% 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2023 年预计增加 2000 个托位数。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推进快乐健身工作。继续开展快乐健身赛事推广、服务等活动，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联合市园林局、区城管局等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健身步道建设，持续推进民生实事“15 分钟健身圈”建设工作，积极对接相关单位完成新建居住区、老旧小区健身设施建设。

（三）持续改善办学条件。稳妥推进教育项目建设，2023 年，计划维修改造农村中小学校舍 35 个，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4 所、中小学 2 所。分步实施主城区部分义务教育学校扩建扩容，最大限度满足 2023 年招生入学需求。

（四）继续深化体教融合。加大投入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鼓励企业、个人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各类体育场地。认真实施推进阳光体育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促进学校体育蓬勃开展，完善学校体育设施建设，构建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推动学校体育科学发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21485.52	21485.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21485.52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85.52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21122.48	（五）教育支出	21067.98	21067.98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363.0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6	202.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63	67.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7.35	147.3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485.52	支出总计	21485.52	2148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485. 52	2093. 52	19392. 00
205	教育支出	21067. 98	1675. 98	19392. 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089. 98	1675. 98	2414. 00
2050101	行政运行	4075. 98	1675. 98	2400. 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4. 00		14. 00
20502	普通教育	16573. 00		16573. 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952. 00		2952. 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939. 00		6939. 00
2550204	高中教育	769		769. 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913. 00		5913. 00
20503	职业教育	205		205. 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		205. 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0. 00		200. 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0. 00		2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56	202. 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 56	202.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 04	135. 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 52	67. 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 63	67. 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 63	67. 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23	9. 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 98	31. 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89	2. 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 53	23. 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 35	147. 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 35	147. 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 28	101. 28	
2210202	提租补贴	46. 08	46. 08	

表 3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093. 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2. 06
30101	基本工资	453. 52
30102	津贴补贴	25. 32
30102	津贴补贴	42. 18
30103	奖金	207. 95
30107	绩效工资	42. 38
30107	绩效工资	98. 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 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 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 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 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 76
30201	办公费	385. 23
30205	水费	2. 00
30206	电费	15. 00
30207	邮电费	5.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 00
30211	差旅费	14. 00
30213	维修（护）费	5.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 00
30226	劳务费	2. 00
30228	工会经费	5. 15
30228	工会经费	7. 73
30229	福利费	0. 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 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 50
30301	离休费	14. 18
30301	离休费	0. 46
30301	离休费	14. 49
30302	退休费	20. 30
30302	退休费	239. 20
30305	生活补助	12. 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 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 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2
310	资本性支出	4. 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 20

表 3-2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093. 5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90. 78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8. 9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0. 44
50103	住房公积金	101. 2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1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 76
50201	办公费	462. 62
50205	委托业务费	2. 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4. 00
50209	维修（护）费	5. 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 1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 20
50306	设备购置	4. 2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41. 27
50501	工资福利支	141. 27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 5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 55
50905	离退休费	288. 63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 32

表 4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 48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21067.98
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63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7.3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1485.52	支 出 总 计	2148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7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485.52	2093.52	19392.00
205	教育支出	21067.98	1675.98	19392.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089.98	1675.98	2414.00
2050101	行政运行	4075.98	1675.98	240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4.00		14.00
20502	普通教育	16573.00		16573.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952.00		2952.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939.00		6939.00
2550204	高中教育	769.00		769.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913.00		5913.00
20503	职业教育	205.00		205.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0		205.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0.00		20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6	20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6	20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04	135.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52	67.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3	67.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3	67.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3	9.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98	31.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9	2.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53	2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35	147.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35	147.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8	101.28	
2210202	提租补贴	46.08	46.08	

表 10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1485.5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85.52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1485.52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21067.98 万元，占 98.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6 万元，占 0.94%；卫生健康支出 67.63 万元，占 0.31%；住房保障支出 147.35 万元，占 0.69%。

二、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85.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246.7 万元，增长 17.8%，增长原因主要是智慧学校建设配套、暖民心行动老有所学、安心托幼经费纳入预算；人员经费正常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1067.98 万元，占 98.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6 万元，占 0.94%；卫生健康支出 67.63 万元，占 0.31%；住房保障支出 147.35 万元，占 0.6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4075.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21.41 万元，增长 21.5%，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奖和项目支出增加。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4.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5.00 万元，下降 92.18%，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本级项目支出减少。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3 年预算 2952.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22.00 万元，增长 8.13%，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3 年预算 6939.0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98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2023 年预算 769.0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79.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3 年预算 5913.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438.5 万元，增长 70.18%，增加的原因是智慧学校建设配套资金纳入预算，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3 年预算 205.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71.80 万元，增长 53.9%，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8.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3 年预算 200.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35.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4.22 万元，增长 34.28%，增加原因主

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了基础性绩效奖，缴费基数增加，相应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67.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61 万元，增长 35.28%，增加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加了基础性绩效奖，缴费基数增加，相应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9.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65 万元，下降 6.58%，减少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相应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31.9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93 万元，增长 6.42%，增加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加，相应事业单位医疗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 2.8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6.47%，减少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相应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 年预算 23.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4 万元，增长 5.56%，增加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加，相应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预算 101.2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6.41 万元，增长 35.27%，增加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其相应住房公积金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预算 46.0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57 万元，增长 19.66%，增加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了基础性绩效奖，按人员经费计提的提租补贴相应增加。

三、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93.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06.56 万元，公用经费 486.96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160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支出 48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1485.32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收入预算 21485.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485.5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21485.52 万元，收入全部为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246.70 万元，增长 17.8%，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智慧学校建设配套资金纳入预算；二是零星增资及增加基础性绩效奖，人员经费增长。

七、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支出预算 21485.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246.70 万元，增长 17.8%，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智慧学校建设配套资金纳入预算；二是零星增资及增加基础性绩效奖，人员经费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2093.52 万元，占 9.74%，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9392.00 万元，占 90.26%，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项目正常运行。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9392.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632.13 万元，增长 15.70%，增加原因主要是将智慧学校建设配套资金及暖民心行动经费纳入单位预算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939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9392.0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编外教师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2023 年埇桥区为补充教师不足，公开招聘编外教师，有效解决全区教师不足问题。

（2）立项依据。区政府领导批示安排。

（3）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内容。发放 52 名编外教师工资，缴纳编外教师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5）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539.00 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保证学校教师结构，稳定教师队伍，有效提高全区教育教学质量。

项目支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编外教师工资					
实施单位		埇桥区教体局人事股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肖吕俊	联系电话：	0557-3913831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概况		根据《2017 年埇桥区公开招聘城区小学编外教师公告》和 2018 年 1 月 11 日《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招聘教师，补充教师结构型不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目前埇桥区有编外教师 52 人。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39*3	年度资金总额：	539		
		其中：财政拨款	539*3	其中：财政拨款	539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按月发放工资，参照在编在岗教师兑现薪级工资、岗位工资等，及时购买养老、医疗等保险。				按月发放工资，参照在编在岗教师兑现薪级工资、岗位工资等，及时购买养老、医疗等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52 人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52 人
			享受社保人数	52 人		享受社保人数	52 人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等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等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性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性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工资金额	≤358.3 万	成本指标	工资金额	≤358.3 万
			保险金额	≤91.4 万		保险金额	≤91.4 万
			奖励性绩效工资	≤39.5 万		奖励性绩效工资	≤39.5 万
			公积金	≤45.7 万		公积金	≤45.7 万
			代理费金额	≤4.1 万		代理费金额	≤4.1 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教师队伍，抓好教育教学质量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教师队伍，抓好教育教学质量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校满意度	≥95%

2. “城区学校安保服务费用” 项目

(1) 项目概况：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关系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事关亿万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学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实际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力量。学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实际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力量。除学生人数较少的学校外，每所学校应当至少有 1 名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或者受过专门培训的安全管理人员。

(2) 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 号）、《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关于拨付城区安保人员安保服务费用的请示》（埇教体〔2018〕79 号）。

(3) 项目实施期：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主要用于为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防范涉校治安刑事案件，保护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构建平安校园，让学生安心，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满意。

(4) 任务内容：中小学安全工作得到全面加强，校园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得到较好落实，校园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消除，校园安全基础趋于牢固。

(5) 经费测算：项目资金均为财政资金。城区学校安保服务费用 596.00 万元。以上资金计划用途及金额已说明，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 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发挥效益，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确保

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支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学校安保服务费用											
实施单位		埇桥区教体局安全办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张其韬		联系电话：		0557-3911206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概况		主要承担两项教育统计工作，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和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市政府对区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党政督导考核、教育扶贫考核等部分考核指标来源于这两项统计数据，因此，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教育统计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加强教育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700		年度资金总额：		596					
		其中：财政拨款		1700		其中：财政拨款		59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 体 目 标	中期目标（2023-2205）					年度目标							
	申请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为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防范涉校治安刑事案件，保护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构建平安校园，让学生安心，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满意。					申请 596.00 万元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为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防范涉校治安刑事案件，保护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构建平安校园，让学生安心，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满意。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过程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城区 44 所中小学，近 62000 名学生，共计派驻 131 名保安		2 项		数量指标		服务城区 44 所中小学，近 62000 名学生，共计派驻 131 名保安		2 项	
		质量指标		用于学校 24 小时秩序维护值班服务、门岗执勤等安全保卫工作。		100%		质量指标		用于学校 24 小时秩序维护值班服务、门岗执勤等安全保卫工作。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按计划开展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按计划开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7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7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减少师生和学校经济损失。		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减少师生和学校经济损失。		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家长和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家长和社会满意度		≥90%	

3. “大学生顶岗实习工资”项目

(1) 项目概况：目前埇桥区有大学生顶岗实习 334 人。大学生顶岗实习教师每人每年 2.4 万元，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 200 元。

(2) 设立依据：根据《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关于拨付临时聘用教师工资的请示》和《埇桥区教体局关于 2021 年秋季开学大学生顶岗实习和临时聘用教师资金费用的报告》

(3) 项目实施期：实施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4) 任务内容：按时发放工资、购买保险、缴纳公积金

(5) 经费测算：大学生顶岗实习 334 人，工资：大学生顶岗实习工资 802 万元，保险：大学生顶岗实习保险 7 万元，以上费用合计 809 万元均为财政资金。

(6)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以上资金计划用途及金额已说明，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7) 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情况 确保工资按月及时发放、保险及时购买、公积金按时缴纳。

项目支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顶岗实习工资						
实施单位	埇桥区教体局人事股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肖吕俊	联系电话:	0557-3913831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概况	根据 2023 年埇桥区义务教育阶段新任教师招聘计划的请示、2023 年埇桥区特岗教师招聘计划的请示等招聘教师，补充教师结构型不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目前埇桥区有临时教师 334 人。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809*3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9*3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 年一 2025 年）			年度目标			
	埇桥区大学生顶岗实习 334 人，工资按每人每年 2.4 万元标准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 200 元，工资按月发放。			埇桥区大学生顶岗实习 334 人，工资按每人每年 2.4 万元标准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 200 元，工资按月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334 人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334 人
			享受社保人数	334 人		享受社保人数	334 人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等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等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性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工资金额	≤802 万	成本指标	工资金额	≤802 万
			保险金额	≤7 万		保险金额	≤7 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教师队伍，抓好教育教学质量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教师队伍，抓好教育教学质量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家长和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 “各类教育考试”项目

(1) 项目概述及项目内容：宿州市埇桥区教体局（本级）承担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含体育考试、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八年级地理生物考试、信息技术上机考试、生物实验操作考试）、分类考试、普通高考、对口高考、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等多项国家教育考试的报名、确认、考试考务、阅卷和录取等相关工作。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度各项考试考务人员劳务费用、上缴上级支出、考试用品支出、相关考试服务支出等费用。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省考试院关于国家教育考试文件及考试相关规定。

(3) 项目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5) 总体目标：申请 937 万元财政资金，通过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在考试中不断改进完善中考、分类考试、普通高考、对口高考、成考、自考、研考、教师资格等各类教育考试流程，圆满完成 2022 年各项教育考试任务。

项目支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教育考试						
实施单位		埇桥区教体局招生办公室						
存续类型		延续❖ 新增●	项目负责人	丁胜	联系电话：	0557-3914883		
项目起止时间		2023.1.1-2023.12.31						
项目概况		埇桥区教体局承担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含体育考试、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八年级地理生物考试、信息技术上机考试、生物实验操作考试）、分类考试、普通高考、对口高考、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等多项国家教育考试的报名、确认、考试考务、阅卷和录取等相关工作。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度各项考试考务人员劳务费用、上缴上级支出、考试用品支出、相关考试服务支出等费用。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 年— 2025 年）				年度目标			
	申请财政资金，通过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在考试中不断改进完善中考、分类考试、普通高考、对口高考、成考、自考、研考、教师资格等各类教育考试流程，圆满完成各项教育考试任务。				申请 937 万元财政资金，通过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在考试中不断改进完善中考、分类考试、普通高考、对口高考、成考、自考、研考、教师资格等各类教育考试流程，圆满完成 2023 年各项教育考试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中考考生数	约 8 万人次	数量指标	服务 2023 年中考考生数	约 2.4 万人次	
			服务高考考生数	约 4.5 万人次		服务高考考生数	约 1.3 万人次	
			服务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硕士研究生考试、教师资格考试等成人人类国家教育考试	约 19 万人次		服务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硕士研究生考试、教师资格考试等成人人类国家教育考试	约 6.3 万人次	
		质量指标	各项国家教育考试项目完成度度	完成	质量指标	2023 年各项国家教育考试项目完成度度	完成	
			考试考生投诉情况	≤2%		考试考生投诉情况	≤2%	
			考试中出现考试舞弊违纪行情况	≤0.5%		考试中出现考试舞弊违纪行情况	≤0.5%	
		时效指标	在考试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在考试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按时按成	
			根据考试安排完成各项考试工作	按时按成		根据 2023 年考试安排完成各项考试工作	按时按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27	
			中考文化课考试费	948		中考文化课考试费	316	
			高中学考文化课考试费	196.8		高中学考文化课考试费	65.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指标	对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考试环境的影响程度	影响较高	社会效益 指标	对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考试环境的影响程度	影响较高
		对稳步提高现代化考试		影响较高	对稳步提高现代化考试		影响较高	

			水平的影响程度			水平的影响程度	
			对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平 稳顺利开展影响程度	影响较高		对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平 稳顺利开展影响程度	影响较高
		生态效 益 指标	不适用		生态效 益 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 影响 指 标	教育考试公平对保障社 会稳定的影响程度	影响较高	可持续 影响 指 标	教育考试公平对保障社 会稳定的影响程度	影响较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 满意 度指标	受益人群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	≧95%	服务对 象 满意 度指标	受益人群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	≧95%

5. “特岗教师工资”项目

（1）项目概述： 目前埇桥区有特岗教师 398 人，工资参照在编在岗人员执行。

（2）设立依据：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 人事厅、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安 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 通知（教师〔2009〕7 号）。

（3）项目实施期：特岗教师工资、保险、公积金等：实施时 间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4）经费测算 ：人数：398 人；工资：2675.4 万元；奖励 性绩效工资：304.8 万元；保险：634.8 万元；公积金：319 万元。 合计预算计：3934 万元。其中中央特岗资金约 1734 万，区级资金 2200 万元。以上项目资金均为财政资金

（5）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以上资金计划用途及金额已说 明，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 理相关规定执行。

（6）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情况 确保工资按月及时发放、保 险及时购买、公积金按时缴纳。

项目支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工资					
实施单位		埇桥区教体局人事股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肖吕俊	联系电话：	0557-3913831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事厅、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09〕7 号）设置特岗教师，补充教师结构型不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目前埇桥区有 特岗教师 398 人。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200*3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3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800*3	其他资金		8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 年— 2025 年）				年度目标		
	按月发放工资，参照在编在岗教师兑现薪级工资、岗位工资等，及时购买医疗、养老等保险。				按月发放工资，参照在编在岗教师兑现薪级工资、岗位工资等，及时购买医疗、养老等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过程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398 人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398 人
			享受社保人数	398 人		享受社保人数	398 人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等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等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性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性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工资薪金总额	不高于预算数	成本指标	工资薪金总额	不高于预算数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稳定教师队伍，抓好教育教学质量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稳定教师队伍，抓好教育教学 质量	持续提高

6. “智慧学校建设配套”项目

(1) 项目概况：2023 年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按照省市要求和区政府规划，计划建设 182 所小学、150 所农村中小学，32 所城区学校，按照市政府 2021 年 58 次常务会议精神，采取市教体局统一采购，县区分签的方式进行，埇桥区预算 8638 万元，分三年等额支付合同金额，每年约支付 2879 万。

(2) 设立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智慧学校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2 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8 号）、《宿州市智慧学校建设总体实施规划（2018—2022 年）》、《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智慧学校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皖教秘〔2019〕217 号

到 2023 年，建成 72% 的乡村中小学智慧学校，完成 81% 的城镇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任务。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2023 年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按照省市要求和区政府规划，计划建设 182 所小学、150 所农村中小学，32 所城区学校，采取市教体局统一采购，县区分签的方式进行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预算 2879 万元。

(7) 绩效目标：实现教学点在线课堂全覆盖，初步构建起优质学校辐射、带动薄弱学校的现代远程在线教育网络，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帮助农村教学点开齐开足了课程，增强了教育信息化兜底线、保基本、促公平的能力，促进了全区教育的均衡发展。

项目支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教体局电教馆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学校建设配套					
实施单位		埇桥区教体局电教馆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夏德锋	联系电话:	0557-391512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概况		2023 年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按照省市要求和区政府规划, 计划建设 182 所小学、150 所农村中小学, 32 所城区学校, 按照市政府 2021 年 58 次常务会议精神, 采取市教体局统一采购, 县区分签的方式进行, 埇桥区预算 8638 万元, 分三年等额支付合同金额, 每年约支付 2879 万。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8638	年度资金总额:	2879		
		其中: 财政拨款	8638	其中: 财政拨款	2879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 年一 2025 年)				年度目标		
	实现教学点在线课堂全覆盖, 初步构建起优质学校辐射、带动薄弱学校的现代远程在线教育网络, 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帮助农村教学点开齐开足了课程, 增强了教育信息化兜底线、保基本、促公平的能力, 促进了全区教育的均衡发展。				实现教学点在线课堂全覆盖, 初步构建起优质学校辐射、带动薄弱学校的现代远程在线教育网络, 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帮助农村教学点开齐开足了课程, 增强了教育信息化兜底线、保基本、促公平的能力, 促进了全区教育的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的智慧学校建设任务。	达到 72%	数量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的智慧学校建设任务。	达到 72%
		质量指标	智慧学校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智慧学校建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智慧学校建设工作完成时间	按计划开展	时效指标	智慧学校建设工作完成时间	按计划开展
		成本指标	智慧学校建设工作完成费用	不高于预算数	成本指标	智慧学校建设工作完成费用	不高于预算数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教育技术发展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教育技术发展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达到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达到 90%

7. “自聘临时代课教师”项目

(1) 项目概述：目前埇桥区有临时聘用教师 2463 人，临时聘用教师年工资每人每年 2.5 万元，从 2022 年 9 月起购买“五险”（养老、医疗、大病、工伤、失业）。

(2) 立项依据：根据《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关于拨付临时聘用教师工资的请示》和《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1 年秋季开学大学生顶岗实习和临时聘用教师资金费用的报告》

(3)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5) 项目内容：按时发放工资、购买保险、缴纳公积金

(6) 年度预算安排：临时聘用教师人数 2463 人，工资：临时聘用教师工资 6161.2 万元，保险：临时聘用教师保险 2740.8 万元，费用计 8902 万元。项目资金均为财政资金

(7) 绩效目标：确保工资按月及时发放、保险及时购买、公积金按时缴纳。

项目支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聘用教师工资					
实施单位		埇桥区教体局人事股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肖吕俊	联系电话：	0557-3913831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概况		根据《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关于拨付临时聘用教师工资的请示》和《埇桥区教体局关于 2021 年秋季开学大学生顶岗实习和临时聘用教师资金费用的报告》招聘教师，补充教师结构型不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目前埇桥区有临时教师 2463 人。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8902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8902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 年— 2025 年）				年度目标		
	埇桥区临时聘用教师 2463 人，临时聘用教师工资按每人每年 2.5 万元标准支付（其中 2 人每年 3.5 万、1 人每年 4.1 万）。购买“五险”。				埇桥区临时聘用教师 2463 人，临时聘用教师工资按每人每年 2.5 万元标准支付（其中 2 人每年 3.5 万、1 人每年 4.1 万）。购买“五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2463 人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2463 人	
		享受社保人数	2463 人		享受社保人数	2463 人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等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等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工资及时性	按时发放		发放工资及时性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工资金额	≤6161.2 万	成本指标	工资金额	≤3161.2 万
			保险金额	≤2740.8 万		保险金额	≤1740.8 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教师队伍，抓好教育教学质量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教师队伍，抓好教育教学质量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校满意度	≥95%

（二）机关运行经费。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

拨款预算 4075.9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721.41 万元，增长 21.5%，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奖和项目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2023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

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本

级）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按规

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 2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392.00 万元。实行部门自评项目共 7 个，12 个项目纳入民生工程。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